

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

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額滿年級轉入作業公告

主旨：本校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一至六年級額滿年段缺額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115 學年度各年級缺額：

(一) **額滿年級：**

一年級缺額 0 名。

二年級(現一年級)缺額 0 名。

三年級(現二年級)缺額 0 名。

四年級(現三年級)缺額 0 名。

六年級((現五年級)缺額 0 名。

(二) **非額滿年級：**

五年級(現四年級)：不需審查，設籍本校學區即可申請轉入；建議於 7/10(四)前辦理轉入手續，以利編班作業之進行。本年級轉入作業若達額滿標準，經報局核備後改依額滿年段轉入作業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第五點之規定，各國民小學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為額滿學校，其學生轉學依本公告事項三、四辦理。

三、戶口名簿設籍於本校學區內(南勢里 1-16 鄰、新林1-3鄰；頂福里 1-4、13-14、16-17、19-20 鄰)，且非寄居身分，其父母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之學童，並持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依其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入學：

- (一) 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。
- (二) 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。
- (三)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。
- (四) 其他經學校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(例：以直系親屬為名之水、電費單據)，繳交本項資料者，本校保留家訪權利以確認居住事實。

四、為使入學、轉學資格具一致性，學童轉入時應比照入學資格之優先順位，排序如下：

- (一) 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。
- (二) 隨兄弟姊妹優先就讀(須符合《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》第 9 點第 2 款或《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》第 4 點第 5 款之要件)。
- (三) 未具上開優先權者，依設籍先後順序分發入學(非寄居且具有居住事實證明文件)。

五、與兄姊設籍同一戶籍學生，因學區重新劃分或因該區屬額滿學校致兄弟姊妹分屬不同學校就讀，下列三要件皆符合者，得優先申請隨其兄弟姊妹轉入額滿之同一學校。但學校轉入人數有競額時，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遞補轉入：

- (一) 額滿學校學區設籍滿二年，且兄弟姊妹就讀南勢國小二至六年級【表(堂)兄弟姊妹不符合】。
- (二) 弟妹出生時與兄姊設籍同戶籍，或兄弟姐妹同時遷入同戶籍。
- (三) 戶籍設籍基準日為三月二十日前，且額滿學校學區設籍滿二年。

- 六、申請時間：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10 日，每天 8 時 30 分至 12 時，填妥附件一之額滿年段轉入申請表，攜帶「詳細記事」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、及公告事項三所述的四項證明文件之一，到三樓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登記。
- 七、「額滿年段轉入申請表」可自行下載填寫，亦可至本校警衛室領取。
- 八、申請逾期或申請表件缺漏、資料填寫不完整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- 九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：02-26091020 分機 813。
- 十、錄取名單於 115 年 7 月 14 日(二)早上十時，在學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- 十一、**正取生**報到時間為 **115 年 7 月 15 至 115 年 7 月 16 日**每日早上 **8:30-中午 12:00**，逾期報到視同放棄，釋出名額轉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十二、如**正取生**未於期限內報到，本校將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，**備取生**統一報到時間為 **115 年 7 月 17 日**早上 **8:30-中午 12:00**。
- 十三、暑假期間若有學生轉出增加缺額，依錄取公告備取順序電話通知遞補，遞補截止時間為 115 年 8 月 20 日。

